傳真: 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址: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文者: 狄甘瑞

五六二號 捌日

說 主 明 PIE 依據對 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立成功大學區台 端刀為用事作事日該書書司之不 非 大 學校 因 台狄 甘 瑞 端君 不續聘事件再申訴評議書乙份, 請 0 查照

正本

副本

本部高教司、人事處、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含附件)中央教師申評會趙主席金祁秋 甘 瑞 君國立成功大學

Signature of Minister Ovid Tseng

再申訴人: 教育部 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狄甘瑞(Richard DeCanio)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美國護照一二○五八六九五二 男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廿六日生

服務學校 及 職稱: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所:台南市東區東豐路三五〇號六一五室

住

(〇六) ニミセハ六二六

施之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申 訴 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狄甘瑞因不續聘事件不服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 \_ 案 本會決定如左:

訴人狄甘瑞老師之決議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

由學校依本評

國立成功大學就本件不續聘再申

議書 不 再申訴人狄甘瑞副教授稱: 之意旨 六月廿五日校教評會以其作品抄襲, 一日屆滿 73 14 另為適法 人該系教評 1 之處置 年三月廿 會委員組成不合法 其於民國七十 九 日外文系 嚴重影響校祭及散播流言中傷同仁之嫌疑 向 學校教 教評 七年 會決議不予續聘, 師申 日日 評 會 ·提出申訴 國 立 成功大學外 同年 \* 案經該 六月十 文系任 申 119 評 ,依就業服務法之精神不予續聘。狄師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系所提不續聘案, 會八十 最近一次聘 八年十 二月三日評 期至ハ十 議決定, 撤

条、

院

教三級教評會不續聘決定,由該系重

俞

依據上開決議重組成員後審議仍通過不續聘

案

再

申

訴

人不服

\*

再次向

學校申

評 會提出

該 會院

本案

.

校三級教

组教評會。 .

依法重新召開會議審議本續聘案;學校系

訴

無理由」

,爰向

本會提起再申訴云云

學校稱 年七月三十 外文系明白表示, 一日屆滿, 教 糸 其申訴之理由皆有關教師法之規定; 該系之本國籍師資經由 校三級教評 my 項各款之餘地等 會二次決議通過不續聘狄師,程序合法並無不當。狄師最近一次聘師資經由進修、升等機會已能開授狄師專長領域課程且開課十分順 然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教師 聘約期滿 分順利 期至 聘僱關係 7+ 確無

頁

(共四頁)

4084

師 是否 面 民 應 及 影 外字第 其 由 九 T 學 妨 響 許 年 . 害 1 0 校 . 依 本 惟 於適用 聘僱 M 應 體 教 114 F. 唐市 二人 事 不 B 4 證 就 Ł 得 業機 並 予 妨 PU 人 未 以 磁差 A 行 T. 有確 會 本 及 法 酌 固 重 院 本 認 切 示 芬 不 人 之之認就 定 件 說 I 再 明 麦 妨 定標準 業 員 申 = 合 磁 先 訴 機 本 國 敘 人 會 略 有 明 有 及 1 以 牖 人 服 之務 程 芬 蕪 . 序動 達 查 就 法 業 反教 條 9 服 \* 未進 困 就 務 機 件 規社 法第 定部 會及 市 此 國 業 ŵ 服 法 . 民 . 第 務 應 40 1213 券 分 由齊權 法第 + 濟 十動 1 包 條 PU \_ 展 條 件 含教 條第 責 129 機 及 + 適 . 制 社 一條之立法 用國 前 -明就具體個案予以你住會安定等為先決你 項 R 法 制 疑 定本 各 × 經 -濟發展 款 體 2 2 [6] 2 該 法 意旨係 法第 會 从及社會安 第四十一 本 規 1 定等 + 未規 條 規範雇 衡 九 酌 件 年 定條 . 認 + 者 9 定 17 主 = 10 復 . 免 於 月 ... 規 依 聘僱 定: 適 外 + E -本等引 用 項 二日 另 外國 按教 為 其 HS 他 示聘進 台 人八 意任後 育 保 工十部障律 旨狄有

量 就 審 聘 業 酌 傕 服 教 外籍法 + ifiz 育 i@ 四 部 條 教 及 子 N 女師有無就! 教 第 12. 具 定:外 \_ 節 t 法 填 年 ·就業服務 三月三十 各 籍教 款 規 **旅務法第一條** 師聘 衡 定 2 Н 台 王的 僱 期滿 用 八九) \* **究其意涵** 衡 有 無續 諸前 人 揭 聘需要時 0 相 m 1 十一條 一)字第 楊 法 律 僅 規 所教八 九〇三六 規師 定 依就 定不 此 業 服 不宜 此 + 綸 務 聘四 條不續聘各以 斷 法第一條及第四 九 願 號函 然 於 法 有 · 先子指 列關外籍 不 合 規定 + 一條 明 教 為 南 -0 若 規 11/1 有 依一 定 教育量 議 聘僱需要 決 部標準 之 完 + \* 九尚 全無 於 無年可適

=

Ξ

育月品求 The claim that foreign teachers are not pro ected by Teacher's Law is completely illegal. is completely illegal 人 二十日 集本年 十日七院 會 · = 年三月二十 他校 人教 狄 作 年 教 學評 評 作 會討 該 不 明 UU -服 確 . 鑑 九 日 不 達 结 經 抄 + 論 反著: 外文系 狄 聘 向 难 Ξ 通 案: H 過 部 學 3.0 台 作佳 再 並 校 該外文系所提不續聘 提申 公開 A 中 -→ 書 + 法 評 1 計會以 (=) 會提 t 出 九 , 嚴重影響系 須 年三 後 版  $\overline{\phantom{a}}$ 改 發售 出 人 進 ( ÷ ) 經 月 申 部份 訴 1 + . 嚴 + 日 ٠ 外案 案. F 字 譽 影 第 在本系開授課 通通 年 六月廿 人系教評人 繁校學 PS. 括鍵田 月 =+ · 二五 又四日 會 外 文系 自市 及 7 校教 有 t 不續 H 程非其學 1 教 散七 描 評 聘 九 評 1 流言中 號函 胡亂合 年 會 會 案 學 委員 決 術專 179 7 經狄 議 年 示 月 傷 長 教 + 未 : iñ 同 外籍 過 師 二迴 ů. 向文學院 2. 散播流 評 日避 1= 狄 審 之教師 院 唐币 \* 委員 教 責 不續聘案理 成 疑於 評 教評中 聘 該 會 . 皆 糸 依備就期 復 傷 未 重 솸 處理 組 業 滿 擬 提出 具 由 糸 任 為 上 專案 評務 不予 同 1 申 何 會 法 一 復 理 仁 由重 依 持時 依 3. 1 . 6 组 凹 討 年項 重 不 教六作 3

(共四頁

選 予批九決 續 評 年 課 議 聘 E 1 4 不 甘 程 足 瑞 及 以 副 院 及 教 電 教 作 授 影 評 案 DD 啦 教 17 \_ 文會 評 • 學 襲 議 1 4 \_ 紀 散 + 課 绿 护 播 九 程 明 年 因 流 以 同 吉 Ŧ. 選外 意 等 月 課文 本 不續 學 亲 為 ++ 不 四 生 赤 續 聘 H 1 教 校 数評 聘 之理 2 教 不 0 足 理 由 評 為 由 會 述 3. . 未 由當 應請外文系教 初 以 1 9 泱 0 文章 指 全體 t + 不 不再續聘狄師之需求為由,而係以體委員一致通過外文系「擬自八十十七年至八十五年間)狄師專長頌教評會補述通過不續聘案之理由, 以十 領 八城 其 人課程刊 今年度起不 単二、

畫周 不域取評 10 課 代 又 是 1 教 課 延 程 + 否 評 聘 . 7 綜 之處 狄 . 亦 程 t 從 狄 會 學年 狄師 且 未 部 紀 學 師 見學 之開 分 師 經 鋒 校 三級 理課 , 度 歷 聘 詳 年開授課 校 婵 狄 由 + 任 hu 提出 本 師 記 不分 致 教 會所 書 順 載 評 相利充 画開 會 僅 審 [6] 5 請課 程本 \* 實 佐 表國 於 議 訴 程 學 無 學 狄 證 辩每以教 師不 校 再 , 雙 遇 觀 師 校 究 續 從 方 職 教 8寺 20 續聘 而到數 八缺 師 以聘 + 何申 會達 申 . 對 校 + 三年至八十 案 項訴 說 書平 三小 i過 理人 外 明 此 會 由不續 \* 文系 30 評 程 其 時 中 議 無 所稱 胡、以 論學 決定 \* 有無 聘 £ 法 t 並, · 該 车 校理 不 且 師 Fil = 由 衡 -糸 級 Ξ 亦 --酌 教師略 之本 致 無人 電影 就業 似 \_ 節 • 至 有 混 國 数 與 會 提 月及 五於該 文學 及學, 藉 務 清是 師資 法第四 不否 清與 一造 校其 文學 之事 課 中 經 申 嫌 實 由 程評聘 + 任狄 一條 進 開 會 完 批開 此全 修評之 課於 5人數不足問 為相 升等 一問 處 師 之立 理本件不 學符 課題 機程 法 校 . 會已能開 其被 事實 意旨 處 亦 理值 題不復存 狄可 上是 停止 凝本國 及條 續聘案時 師談 授申 否已 開投 不 . 續 人 1 之 聘案級 訴人專長 之就 有 在 均 未見學校三 在,八十六 本國師 文學 業機 過 教 程評 資 批 不會 領 會

専 以起至 於 訴 8 定 處 有 無違 狄 分 書 反 客 以 具 與 有 教 誠 杂 法 散 院 . F 五 佈 判 法 超 名 謠 然 決 吉 書 之有四條 公連 聘正 證 8 20 審 學 舉 , -查 發 於 校項 法律以公台 , 該 公律上是否充,以台灣台南地, 學 抄 款 校製 心之一乙節 此 作 足未 50 依著 分通 方 3 法 Ep 定作 當院關 抄襲審查 EL . 檢 狄 認 尚 察署檢察官 定 不無 -指 程抄 研 控 求餘地 序處理 襲 不 起播 訴處 本 m 0 流 件非 另, 言 指 分書 經 中 有 控 傷 聘 闢 pkg . 請 他 美隹 對狄載 教 謂 該師 狄 被指 符 領 6币 合 域 如 分 程 有 控 何 序 散佈謠 611 查 IE 究 義 2 **《他人作品** 校 外學者 察官 、 一 持

W.

Ŧ., へ 係 所 準 A 之 教 無適 評 會 八用 就 失 本件 七数 師 法第 不 查 在 續 1717 + t 前 七四 案 八條第 亦 . 採 未 擇 函一及項 依 法 證 各 據 款 \_ 不 心之餘 ho 12 , 地 釐清 322 . Ξ . 程 + 序 依 給 前 子 有 述 瑕 適 一 說 當 疵 八明 之指正 . 其 人願 . 認 巴誤用 並 定; -誤 ifij 解 教 為 學 外 校 八部 國籍 1 飾 + 申 0 Ξ 七 教 評 年 六 師聘 會 = + 對 八九 一月十 其 約 八三級教評 期 號画 滿 Ξ 聘 僱關 示 B 台

證及要件,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持,由學校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就本案究否符合教師法上關於不續聘之規定或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具體事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有理由,國立成功大學就本件不續聘之決議,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師合法權益之維護言,難謂周全,特予指正。 等語,由此以觀,原申訴評議決定,即有違誤。綜上,該校三級教評會及教師申評會對本件不續聘狄師之處置,於教等語,由此以觀,原申訴評議決定,即有違誤。綜上,該校三級教評會及教師申評會對本件不續聘狄師之處置,於教定,卻於原評議決定理由四指摘該校教評會,「已實質引用教師法相關規定,理由多餘而不適當,···應請改進」

**January 8, 2001** 

華

民

年

月

第四頁(共四頁)